

方城代理报税,总分公司常见的发票问题

产品名称	方城代理报税,总分公司常见的发票问题
公司名称	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月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225602960 18238118463

产品详情

总分公司之间的问题，咨询的人很多。常见的有以下四个问题，可以参考一下。

01、总分公司的专票可以互相抵扣吗？

答复：分公司和总公司在增值税上属于不同的纳税主体，二者纳税人识别号也不一样，各自抵扣自己的。

02、分公司抬头发票可以拿到总公司税前扣除吗？

答复：若是总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汇总纳税的，而企业所得税是法人税制，总公司的发票开成分公司的抬头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中扣除的。

03、总分公司可以互开发票吗？

答复：分公司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主体，分公司为总公司或者其他分公司提供了服务，销售了产品，自然应当正常申报纳税，并向对方开具发票，分公司和总公司相互开票是可以的，但并不代表这可以乱开票，一切的基础依然是业务，这里的风险点大致有以下几个：

1、分公司与总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必须真实，如果没有业务的真实性，开票就变成了虚开。

2、由于是强关联关系，业务真实性的背后是合理性，税务机关会关注这个义务是不是合理，这里的合理

可能包括业务的逻辑，可能包括价格的约定，双方利润空间的设定等。

3、分公司和总公司双方除了开具发票，一定要有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业务的真实合理，必要的证据链可能包括合同、付款、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如货物的入库与出库手续，提供服务的其他证据等。

04、总公司签订合同，实际由分公司提供业务并开票，发票方取得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抵扣增值税？

答复：若是建筑行业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